

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如松、葛冬玲、金亦宏、陆夏群、金珏艳、周行为了公司资金周转需要，用个人房产为公司向浙江农商银行德清洛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德清洛舍支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金亦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陆夏群为其配偶。金珏艳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周行为其配偶。金如松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葛冬玲为其配偶。本次担保交易构成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方用个人名下房产作为担保的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三名董事回避，两名董事同意。因公司董事会人数为五人，关联董事金如松、金亦宏、金珏艳需回避

表决，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此议案直接提交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关系
金亦宏、陆夏群	杭州市江干区碑亭边9号	-	金亦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陆夏群为其配偶
金珏艳、周行	杭州市江干区碑亭边9-1号	-	金珏艳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周行为其配偶
金如松、葛冬玲	杭州市江干区碑亭边9号	-	金如松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葛冬玲为其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内容

1、2016年8月11日金珏艳、周行（金珏艳配偶）用个人房产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德清洛舍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6,000,000元，担保期限至2017年8月8日；

2、2016年9月8日金珏艳、周行（金珏艳配偶）用个人房产为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德清洛舍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分别为6,000,000元，担保期限至2017年9月7日；

3、2016年10月28日金如松、葛冬玲（金如松配偶）用个人房产为公司向浙江农商银行德清洛舍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2,590,000元，担保期限至2019年10月25日。

4、2016年10月28日陆夏群（金亦宏配偶）用个人房产为公司向浙江农商银行德清洛舍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3,660,000元，担保期限至2019年10月25日。

5、2016年11月7日周行（金珏艳配偶）用个人房产为公司向浙江农商银行德清洛舍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4,550,000元，担保期限至2019年10月25日。

6、2016年11月14日金珏艳、周行（金珏艳配偶）用个人房产为公司向浙江农商银行德清洛舍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2,200,000元，担保期限至2019年10月25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金如松、金珏艳、金亦宏三人及其配偶系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有利。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用个人房产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相关贷款担保合同

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